保單繕發

A) 繕發保單

除非首期保費經已繳交，否則公司不會繕發保單。保單繕發後，有關保單合約將由營業員遞交給保單持有人。

B) 沒有接訥保單

i. 加價或保障調整

若申請人拒絕接受公司反建議的計劃、保障額或保費率，該申請便被視之為 "沒有接訥保單"。 所有跟健康有關之非標準反建議，將會在反建議提出之一個月後內無效，只有在此情況下，申請人可獲得之前繳交之首期保費，營業員也無須承擔體檢費用或取銷申請之費用。

ii. 標準批核

若客人在保單繕發一個月內還沒有或未全數繳交首期保費,該申請亦會被視之為 "沒有接訥保單"。

所有被批核以標準保費率的 "沒有接訥保單", 有關的營業員需承擔該保單之費用。

C) 拒絕及延遲接受申請

公司會盡快通知申請人所有有關拒絕及延遲接受之申請，更會退回所有繳交之保費。

D) 未完成之申請

在某些情況下，除非申請書、營業員報告或醫生報告經已全部填妥及遞交或額外要求(如體檢、額外體格測試、財政報告)經已進行/遞交，否則其申請之核保將不能進行。若有任何報告或資料未能遞交，其申請將會在該要求提出之三個月後被取銷，所有之前繳交之保費亦會被退回，但營業員需承擔取消申請之費用。

更新日期: 07/23/2007